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補充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有關

- (I) 重選董事；
 - (II) 委聘核數師；
 -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IV) 股東週年大會押後；
- 及
- (V)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該通函」)，以及召開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88號紀利華木球會世紀大樓1樓 Seminar Room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細閱。隨本補充通函亦附奉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88號紀利華木球會世紀大樓1樓 Seminar Room 舉行之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目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 — 有關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13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

梁治維先生

陳令紘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

馬進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勞志明先生

夏旭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26樓2608室

敬啟者：

有關

(I) 重選董事；

(II) 委聘核數師；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IV) 股東週年大會押後；

及

(V)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補充通函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載有(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之該通函一併細閱。除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宣佈，梁景裕先生、梁治維先生、陳令紘先生、陳佩君女士、馬進輝先生、勞志明先生及夏旭衛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新董事**」）。根據細則第87(3)條，各新董事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董達華先生及李銘清先生已辭任董事。因此，董達華先生及李銘清先生將不會於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亦宣佈，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DT Capital Limited」，並採納「鼎立資本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現任核數師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函件，知會本公司其將不會於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出之建議後議決，建議委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緊隨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產生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重選董事；(ii)委聘核數師；(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及(iv)向閣下提供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I)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已委任梁景裕先生、梁治維先生及陳令紘先生為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馬進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勞志明先生及夏旭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刊發之公佈。

根據細則第87(3)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然而，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各新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各新董事之資料

梁景裕先生(「梁景裕先生」)

梁景裕先生，37歲，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4年經驗，包括三年投資銀行經驗及十年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梁景裕先生為兩間資產管理公司（即J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MYM Capital Limited）及Asi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負責人員。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梁景裕先生亦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鼎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亦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快意節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之執行董事。

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梁景裕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第一天然食品」，其後改名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梁景裕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第一天然食品於相關時間主要從事多種農產品及海鮮食品產品之加工及貿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獲委派予第一天然食品，而誠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公佈，該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當時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66條進行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有關償還安排由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批准。臨時清盤人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被解除職務，而第一天然食品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梁景裕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澳洲墨爾本大學畢業，持有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金融學。彼自二零零三年為美利堅合眾國特許金融分析師。梁景裕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梁景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梁景裕先生於Hugo Luck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Hugo Lucky Limited則於98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梁治維先生(「梁治維先生」)

梁治維先生，38歲，於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擁有逾16年經驗。彼亦獲地產代理監管局頒發牌照。梁治維先生為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由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獲委任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鼎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執行董事。梁治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並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委任為負責人員。

禹銘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之投資經理。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梁治維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快意節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之執行董事。

梁治維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自二零零三年起為代表，並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今為負責人員。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亦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治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陳令紘先生(前稱陳甯)(「陳先生」)

陳先生，43歲，於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研究擁有逾14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為MaunaKai Capital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之執行合夥人及負責人員。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亦為新能源公司 Symbior Energy 之共同創辦人，該公司於泰國擁有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廠項目計劃及於中國擁有生物質原材料供應業務。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陳先生曾任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系助理教授，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為金融系客席副教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彼亦為一間專為發展中國家提供顧問服務之非牟利公司《北苑經濟學顧問公司》(North Yard Economics) 之顧問。

陳先生為二零零三年出版之《金融經濟學雜誌》(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Fama-DFA Prize of the Best Papers 之得主。彼亦為清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之研究員，並為香港公益金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獲哈佛大學授予經濟學博士，主修金融經濟及量化方法。彼分別獲哥倫比亞大學授予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授予文學士學位(均為經濟學)。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馬進輝先生(「馬先生」)

馬先生，43歲，於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現為 Delta-Think (HK) Ltd 之投資總監，該公司向企業提供公私營行業之業務擴展意見。馬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 JL Advisory (Shanghai) Co., Ltd 之創辦合夥人及業務發展總監，並自二零零一年起為兆高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參與多項投資項目，包括有關(i)涉及與一間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共同投資之生物技術項目；(ii)一間新加坡先進資訊科技平台公司；及(iii)位於中國及印尼之房地產項目。

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之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何凱兒女士(「何女士」)於42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女士於 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6.6%權益，而該公司則於 Sharp Years Limited (連同 Hugo Lucky Limited「要約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主要股東)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0%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陳佩君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47歲，為企業銀行家，擁有逾10年經驗，並曾任職多間主要歐洲銀行，包括荷蘭合作銀行、荷蘭銀行、富通銀行，並為該等銀行設立歐洲業務部，以向進軍中國之歐洲企業提供支援。期間，彼為香港富通銀行歐洲銀行之主管及監督以歐洲作為基地之公司之企業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陳女士開展其公司SINOVA，為進軍中國市場之投資者提供意見及支援，在三個國家之辦事處聘用逾40名專業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荷蘭金融集團ANT收購SINOVA，而陳女士留任SINOVA行政總裁一職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任職SINOVA期間，陳女士為中國之項目向其歐洲顧客提供多項直接投資意見，並獲得中國投資環境及相關事宜之專業知識。

彼現為Delta-Think (HK) Ltd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企業提供公私營業之業務發展意見；亦為HT Strategy Ltd之創辦人兼副主席，該公司於香港、中國、歐洲及其他新興市場提供業務策略顧問及財務管理服務。陳女士亦為China Business Club之創辦人兼主席，該會為一個荷蘭企業決策人之社交網絡組織，旨在協助企業在中國發展及壯大其業務。

陳女士在中國及香港獲得多個獎項。於二零一零年，彼獲新華社新華《經濟參考報》社及中國商務部中國國際經濟技術交流中心頒發「中國經濟發展傑出貢獻人物」。於同年，彼亦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之一。於二零零六年，彼於荷蘭國泰航空公司中國商務頒獎禮中榮獲「香港閃亮之星」。

陳女士一向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於香港總商會、香港荷蘭商會、深圳市服務貿易協會及荷蘭鹿特丹經濟發展智囊團等多間機構擔任諮詢職位。

董事會函件

陳女士於一九九一年於荷蘭鹿特丹商學院畢業，持有銀行及保險學士學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於Fame Image Limited實益擁有70%權益，該公司擁有Sharp Year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而Sharp Years Limited則於42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勞志明先生(「勞先生」)

勞先生，49歲，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於私人執業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勞先生現為屈漢驊律師事務所之顧問，於銀行業方面擁有6年經驗，並獲選為特許銀行學會會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勞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以及中國西南政法大學之中國法律文憑。於最後可行日期，勞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夏旭衛先生(「夏先生」)

夏先生，64歲，自二零零七年起為阿姆斯特丹TMF Group BV之全球業務發展總監，TMF Group BV為於超過80個國家透過逾130間全資擁有辦事處向國際公司提供高端行政外判服務之供應商。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海牙經濟事務部屬下荷蘭外商投資局(NFIA)主任。NFIA負責為荷蘭吸引外國直接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彼獲委任為荷蘭王國駐上海總領事，兼顧江蘇、浙江及安徽各省，同時亦為比荷盧貿易協會之顧問局成員及著名首席執行官午餐會之創辦人，該會由荷蘭上市公司駐中國之首席執行官組成。

董事會函件

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夏先生先後擔任荷蘭王國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並為香港荷蘭商會顧問局主席。於一九九三年，彼為荷蘭外務部屬下機構鹿特丹之從發展中國家進口促進中心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九年，彼出任印尼荷蘭協會主任，彼獲委任為鹿特丹港市代理及印尼國家及雙邊商會主席。

夏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委任為耶加達荷蘭王國大使館之商務參贊兼經濟科主任。彼亦曾於羅馬、盧薩卡及波恩大使館任職。夏先生現時亦為國泰航空中國貿易獎及多個與遠東有連繫之機構及組織之顧問局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荷蘭貿易推廣協會之董事會主席，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荷蘭金融中心中國工作小組主席。此外，彼亦為Nyenrode University國際指導委員會成員及全球最大電信基建供應商之一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之前任歐洲公共事務總顧問。

夏先生持有荷蘭University of Utrecht之法律學位。彼獲西班牙巴塞隆納European University授予名譽博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夏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景裕先生、梁治維先生、陳先生、馬先生、陳女士、勞先生及夏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資格，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重選梁景裕先生、梁治維先生、陳先生、馬先生、陳女士、勞先生及夏先生而言與彼等各自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本公司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II) 委聘核數師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現任核數師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函件，知會本公司因其未能與本公司協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用，故將會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由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且不會膺選續聘。因此，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及退任決定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已確認，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尚未開始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亦未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核工作。

本公司已取得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價，並最後選擇建議由該事務所填補有關空缺。因此，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出之建議後議決，建議委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緊隨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產生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委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認為，此項建議委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董事會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DT Capital Limited」，並採納「鼎立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於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Sharp Years Limited 及 Hugo Lucky Limited（「要約人」）以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本公司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完成以及要約人取得控股權益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更能準確反映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且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

- (a) 股東於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將為本公司之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免費將本公司現有證券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證券證書只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另作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IV) 股東週年大會押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通知，以供彼等考慮本補充通函所載之資料。此外，由於更改公司名稱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根據細則，本公司須就此在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前發出載有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通告，故股東週年大會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該通函寄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重選各新董事之提呈決議案及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提呈決議案，而載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過時之重選已辭任董事之提呈決議案，故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4至20頁，並隨本補充通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填妥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亦已載於本補充通函之附錄。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特別注意當中所載之特別安排。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除該通函所載之推薦建議外，董事亦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各新董事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以及委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補充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梁景裕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有關填妥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尚未將該通函隨附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之股東,如欲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經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應注意:

- (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作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如此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就於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補充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重選董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作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之代表委派將告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就提呈決議案進行任何投票表決時,原來計劃委派之代表(不論是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因此,務請股東切勿於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該等股東欲於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彼等將須親身出席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於會上投票。**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88號紀利華木球會世紀大樓1樓 Seminar Room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梁景裕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治維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令紘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佩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馬進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勞志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夏旭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以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DT Capital Limited」(英文)及「鼎立資本有限公司」(中文)，由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按其認為就或有關執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其附帶及屬行政性質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梁景裕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302-308 號
集成中心
26 樓 2608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本補充通函隨附於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妥為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此外，就上述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第87(3)條，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委任之各董事須於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建議將於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內。
5. 就上述第4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有)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除外。
6. 就上述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因該項決議案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以便本公司股東可就本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7. 尚未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通函隨附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如欲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發出之補充通函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經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應注意：

- (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作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如此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就於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補充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重選董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作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之代表委派將告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就提呈決議案進行任何投票表決時，原來計劃委派之代表(不論是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因此，務請股東切勿於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該等股東欲於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彼等將須親身出席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於會上投票。

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之特別安排。